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照片之著作權保護

毛舞雲

國立故宮博物院因進行文物研究與執行國家型數位典藏計畫，就所典藏之文物進行數位攝影，目前總計完成超過百萬張精美的文物照片，並將之廣泛授權利用於各項文創商品開發、影片內容製作及數位展覽策劃等。然而這些文物照片是否皆受有著作權法保護？其保護程度是否有所差異？此等差異是否影響後續圖檔管理策略？本文擬進一步研究之。

著作保護要件

根據著作權法之定義，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但此類型之創作並非當然取得著作權保護，除必須在《著作權法》第九條法定不予保護的著作範圍之外，依照國內外著作權法實務見解，尚須具備以下要件，包括：(1)須具有原創性 (originality)；(2)須具有一定表現形式 (expression)，單純的創意、想法、觀念 (idea) 若未表達出來則無法受到保護；(3)須屬於

人類精神上之創作；(4)須足以表現作者之個別性及獨特性。(註一)而國內外審判實務皆認為，數項保護要件中最重要的在於「原創性」之有無，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經典的 Feist Publications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s Co.一案認為：「著作權不可或缺的前提要件就是原創性。」；我國最高法院亦於判決中指出：「著作乃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而所謂精神上作品除須為思想或感情之表現且有一定之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有

原創性始足當之。」(註二)因此「原創性」之有無，以及在有的前提下其程度為何，則為創作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之關鍵。
依國內外相關學術及實務見解，所謂「原創性」僅要求獨立創作，而不需具備新奇性，亦無須達到前無古人之新穎程度，只要並非以抄襲及剽竊行為所為之創作，縱與前人著作在本質上實質相似，仍具有原創性。(註三)著作權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於函釋指出，著作符合「原

創性」及「創作性」二項要件時，方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所謂「原創性」，係指為著作人自己之創作，而非抄襲他人者；所謂「創作性」，則指作品須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至於所需之創作高度究竟為何，主管機關認為應採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 (minimal requirement of creativity) 之創意高度 (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並於個案中認定之。(註四)

至於文物藝術品之攝影照片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學界認為應先判

斷文物藝術品本身是否仍受著作權保護，若其本身仍受著作權之保護，不論是平面或立體形式，就文物拍照之行為均屬重製。至於本身已落入公共領域而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物藝術品，其照片是否受著作權保護，則必須判斷是否具備著作權保護要件，特別是原創性，方能決定。(註五)由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文物早已超過著作權保護期間，拍照所得之照片是否獨立成為攝影著作而受有保護，則須經過「原創性」之檢驗。

故宮文物照片之原創性

一、故宮文物照片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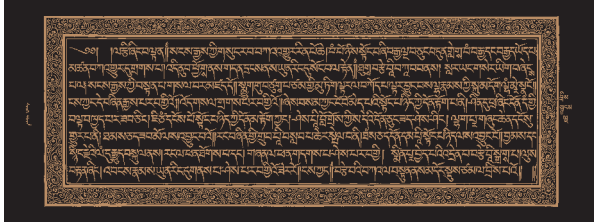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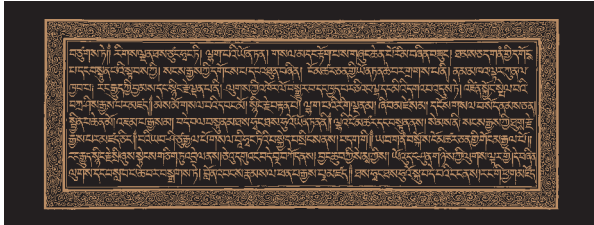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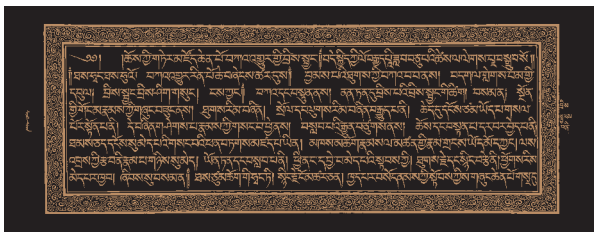
故宮文物就其特徵及屬性可概分為書畫、器物、圖書文獻三類。以著作權之角度觀之，則可分為「平面文物」及「立體文物」，前者以書畫類為典型、後者以器物類為典型，而圖書文獻類文物則視其厚薄程度及擺放方式，依個案情況加以認定。

將文物區別為平面與立體之原因在於，所拍之照片受法律保護程度有別。著作權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曾為解釋：「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註六)依此解釋，照片原則上應屬攝影著作之範疇，但由於拍攝標的為「平面」或「立體」，影響攝影者創意詮釋的空間以及攝影技巧的表現，因此並非所有文物照片皆毫無疑問地受著作權法保護，此時「原創性」要件之有無及其程度不同，則為影響法律價值選擇的關鍵。

二、文物照片原創性之原則與例外
博物館對於古文物之拍照，基本上係為紀錄、典藏及如實傳播，故以「逼真」為原則。而在此原則下是



《龍藏經》(立體文物)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書文獻類作品若具有一定厚度，或在陳列上富有巧思者，應視為立體文物。



《龍藏經》(平面文物)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圖書文獻類作品若以平面陳列，且須以相同或類似角度取景始能完成拍攝者，應視為平面文物。



攝影師以十字拍攝架進行文物攝影 文創行銷處提供



照相室內為因應文物照相需求而特別設計之黑色管線 文創行銷處提供

拍攝過程及拍攝後校色及後製等行為中，分述如下。

1. 照相室建置、設備選擇及空間規劃
鑑於文物脆弱，文物攝影較一般業餘或商業攝影所需條件嚴格且複雜許多，所有設備（包括攝影機、燈光、輔助器具、電腦、後製軟體、輸出器材等）的選擇購置及擺放方式、文物運送至攝影鏡頭前之動線安排、攝影室空間光度及濕度調整等事項，皆須集合攝影團隊之專業與經驗依照文物特性特別規劃，即使一般攝影專家執業有年，亦難以輕易窺知。

此外，故宮照相室目前使用之高階數位相機為「Hasselblad H4D系列」，該攝影機係攝影師為故宮文物拍攝所選購，為目前少數符合拍攝博物館文物等級之專業設備，其特色在於按下快門後會快速連拍四到六張，互補影像像素後，結合成一張高達五千萬至二億像素之照片，放大觀察可看到文物之細節及筆觸。（註八）另照相室內的管線設計為黑色，目的在

以故宮照相室拍攝書畫類文物之設備為例，由於故宮典藏多幅巨幅書畫作品，且因照相設備及相片後製軟體規格限制，需多次拍攝局部圖續以拼接方式始能於照片呈現畫作全貌。為因應此需求，故攝影師特別設計製作「十字拍攝架」，並將鏡頭安裝於架上，以便穩定地以垂直與水平方向調整鏡頭。另外，在水平軸上刻有刻度，以便於攝影師精準位移調整鏡頭位置，確保所攝得之局部圖得以無縫拼接成全圖。此種設備係針對拍攝書畫文物之特殊需求加以改良，相當於為書畫文物而客製，坊間無法購得相同器材。

部分書畫類文物因年代久遠而相當脆弱，或因尺寸大而擺放不易，極難平鋪固定於攝影版上。如何懸掛以維持原作品之平順及完整，並在最短时间内及最保護文物方式下拍攝，須運用創意思。目前故宮係運用槓桿

3. 懸掛及擺放文物
2. 拍攝前規劃文物拍攝之分鏡腳本
當有拍攝需求時，故宮攝影團隊會先確認擬拍攝文物之「尺寸」、「創作年代」及「創作意涵」，了解文物大小、陳舊程度以及原始畫作之創作背景，便於事前與文物研究人員共同討論拍攝重點、分鏡畫面及所需運用的佈景、鏡頭、燈光、焦距等拍攝元素，並預先對電腦進行調校，目的在於配合文物特徵，拍攝出符合文物創作內涵的照片，亦即在不改變書畫作品意涵的前提下，透過照片重新詮釋作品。



唐 唐人宮樂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書畫類作品為平面文物之代表



清 翠玉白菜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器物類作品為立體文物之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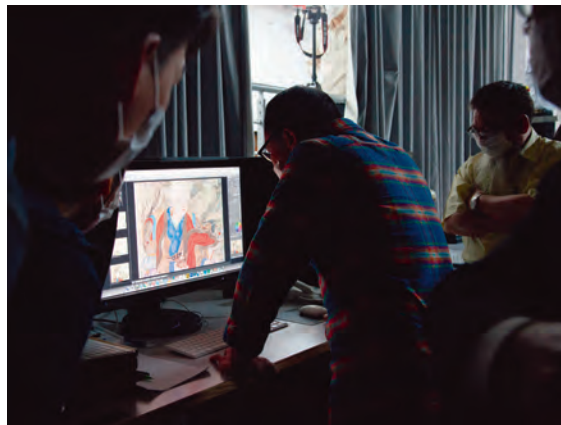
否影響文物照片著作權之主張，國內外多數法律理論及實務觀點認為，拍攝立體文物藝術品之照片應具有原創性，受攝影著作之保護；拍攝平面文物藝術品之照片因不具原創性，故不受攝影著作之保護。（註七）這樣的見解是考量平面攝影與立體攝影所運用之技巧及所發揮之創意在程度上有所區別。立體物體因有不同的擺放方式、有多元面向供拍攝，且攝影者在不同光影、焦距、角度等條件下皆可拍攝出不同內容，因此法律給予這樣的照片較高度保護；而平面物體因其靜態性、非立體性，多位攝影者若就同一平面物體以「畫面完整清晰」為目的拍攝，通常皆以相似角度及相似焦距為之，較少因不同人拍攝而使畫面呈現有所不同，所以拍攝平面物體通常被認為較少運用創意技巧，及較少展現攝影者本身的個性及選擇，因此在法律價值判斷上傾向不給予保護。

然而故宮平面文物（如書畫及圖書文獻）乃中華文化歷代珍寶，年代久遠且材質脆弱，紙品布料等材質早已泛黃，斑點和摺痕易難免有之，已

影響整體美觀，但仍需基於數位典藏之後續用途及發展文創產業等目的，拍攝出不失真逼真又具有高解析度，且色彩及構圖等各方面既完整又美觀之照片，其所需之攝影技巧及創意發揮已與過往傳統照相時代大相逕庭；加上科技進步以及設備器材不斷推陳出新，攝影師所需之專業知識、拍攝技巧及設備器材等亦需隨之演進，從攝影環境建置、設備選擇、鏡頭取景、乃至照片後製等，所有工作環節皆朝向精緻化發展，非任何人以一般設備即可拍出相同照片，故與一般所理解之「翻拍」已相去甚遠。

由於照片是否受保護仍需視攝影行為是否有原創因素存在，因此故宮之文物攝影如何運作，乃屬判斷之關鍵。有鑑於平面文物照片之原創性向來難以證明，進而影響其著作權之主張，故以下以故宮照相室拍攝平面文物為例，嘗試挖掘拍攝過程中的創意火花（spark of creativ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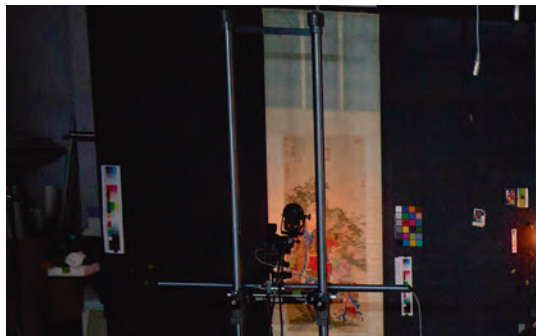
- 三、故宮照相室拍攝平面文物之原創行為
故宮拍攝平面文物之原創性呈現



攝影師按下快門後，所攝照片直接輸入電腦進行校色 文創行銷處提供



攝影師設定焦距拍照 文創行銷處提供



攝影標準色卡 文創行銷處提供

原理搭配特殊器材進行懸掛，攝影師依據文物尺寸、材質及平整度，使用正確之拉線、磁鐵等輔助工具，在對文物完全無傷害的前提下平整懸掛文物，以利拍攝。而部分書畫類文物之天桿老舊不易固定，需由攝影團隊另行客製化固定工具，以減輕天桿支撐懸掛時書畫之重量。另外，如果文物懸掛時不平整（如卷軸類書畫長期捲放，難以短時間內攤平），則透過抽風方式將其吸附於攝影版上，其吸附之平整性及穩定性，為攝影之專業考量。

4. 決定燈光亮度及打光角度

出的結果，因此故宮平面文物照片仍有主張原創性而享有著作權保護之空間。

結論與建議

若立體及平面文物照片確受著作權保護，則故宮之於文物照片為著作權人之地位；若其不受著作權保護，故宮仍賦有藏品圖像及院景圖管理之職責（註十），有權利決定如何運用以發揮其創意加值之功能。無論故宮文物照片性質為著作或者重製物，其管理及運用的最高指導原則為「增進使用」，尤其在文化創意產業中，照

攝影團隊在拍攝前會依照擬拍攝文物之創作年代及材質等，決定燈光亮度與打光角度。另外，若書畫文物因陳舊而有斑駁或皺紋，攝影團隊亦透過打光方式處理掉不必要的老舊痕跡，以讓照片完整呈現出文物清晰美觀之畫面。

5. 選擇鏡頭與設定焦距

拍攝立體文物與平面文物使用之鏡頭不同，且不同書畫作品尺寸有別，選擇鏡頭及調整焦距為拍攝前之最後準備工作。

6. 原始圖檔輸入螢幕，進行顏色校正

顏色校正之目的，在於確認所拍攝之圖檔在彩度、色度及飽和度方面，能最大程度呈現文物之細緻。目前故宮照相室現採用冷白光，光的色溫值是長期拍攝所累積之經驗，認為該數值之光源最能真實呈現院藏書畫文物原貌，且能據此判斷拍攝圖檔是否需進行顏色校正。

拍攝文物時，攝影團隊會在文物旁邊放上標準色卡，拍攝完畢後，原始圖檔和色卡同步輸入螢幕。此時攝影團隊依其經驗判斷選用灰卡作為校

片是從事創作、開發商品及延伸加值應用不可或缺的素材，如何透過重製及散布等方式不斷增加照片被使用之機會，並在使用的過程中讓更多人知道照片中文物的來源及其背後的故事，使質精量多的文物照片能夠發揮出美學、教育、研究、創意等複合型功能，才能真正提升其價值，進而達成博物館教育推廣、知識傳遞並帶動文創產業發展等使命。

在此脈絡下，建議未來故宮文物照片逐步開放。惟開放並不代表拋棄著作權，而是基於著作權人或照片管理人之地位「鬆綁授權限制」及「擴大授權範圍」，讓照片的使用更為自由。在具體開放措施方面，除了簡化申辦流程以外，授權金額亦可考慮降低甚至部分免費，並以更符合一般人搜尋和瀏覽習慣的方式將圖像釋出，吸引大家下載使用，以增加文物照片之流通性，期能透過市場機制，讓高品質的正版圖檔取代低品質的盜版圖檔，進一步達到活化資產及提升附加價值之目的，進而帶動大眾對於文物

色之準據色，即以灰卡與拍攝完圖檔之灰色部分比對兩者在影像後製軟體（Photoshop）中所顯示之RGB值（註九）是否一致。如果攝影團隊對校色結果有疑義者，則會將所攝照片彩色列印輸出後再進行判斷，並經團隊討論再據以進一步調整圖檔之彩度、亮度及飽和度。若沒有疑義，一張平面文物之拍攝工作至此始告一段落。

四、小結

攝影團隊在拍攝前對於拍攝場地之佈置、燈光選擇及設定、電腦調校設定、文物懸掛及擺放之技術，乃至拍攝中藉由相機、鏡頭、燈光、角度、焦距的選擇以及環境的布置等進行獨立創作，且攝影團隊就光量與光線之擷取、焦距之調整、快門之掌握、景深之判斷、顏色校正及後製等行為，均融合長年文物拍攝之經驗及專業，展現出獨創巧思，使拍攝成果具有高度獨特性。即使文物拍攝目的在於保存真實，然而在保存真實的過程中所涉及的上述所有環節，仍可表現出平面文物攝影的原創內涵，其顯然並非任何人具有相同知識即可複製

的興趣。■

誌謝：本文感謝故宮照相室林宏煒先生與書畫處劉榮盛在文物攝影方面之建議始得完成。

作者任職於本院文創行銷處

註釋

1. 謝銘洋等人合著，《智慧財產權入門》，元照出版，五版第一刷，二〇〇七年九月，頁一八五—一八六。
2. 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五二〇六號刑事判決。
3. 蕭雄淋，《著作權法論》，五南出版社，七版，二〇一〇年八月，頁八三—八四。
4. 智著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七八八〇號，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5. 馮震宇，《文物藝術品攝影著作之著作權保護與利用》，《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十七卷第一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頁二二九。
6.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台（八一）內著字第八一八四〇二號公告。
7. 同註五。
8. Hasselblad官方網站，產品介紹，<http://www.hasselblad.com/hssystem/5d-multi-shot>（最後瀏覽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9. RGB係以光三原色（紅、綠、藍）個別不同的程度表達特定顏色之數值。
10. 《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十條第三項：「文創行銷處管理事項如下：本院藏品圖像、院景、活動攝影相關業務之執行及管理」。